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雨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及董事陈晓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一年。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雨新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因董事林雨新及陈晓凌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董事林莉华、林国华、张念伶为林雨新的关联方，故 5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参见《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